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0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

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向其下游客户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预收款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 2021 年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0 日